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兴园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及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